

弘光科技大學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8 日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通識學院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通識學院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20600-018

第一條 立法目的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提升製作學習檔案與反思能力，增進學習氛圍與效果，特訂定本校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時間與對象

本辦法實施時間與對象如下：

- 一、每學期遴選，以該學期所開設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基本能力課程）為遴選範圍。
- 二、凡選修該學期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基本能力課程）之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參加遴選。學分班學生則不在遴選之列。

第三條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架構與內容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意指學生學習通識課程過程中所製作的優異學習檔案。學生學習檔案為學生對其本身學習歷程中所產生的外顯及內隱行為加以整理、分類、省思及建構的身心發展記錄。其架構與內容如下：

- 一、「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之架構應包括：檔案封面、教師評語、個人基本資料、學習目標、學習成長紀錄、作品發表紀錄、期末自我檢討紀錄、其他。
- 二、作品發表紀錄之內容，可包括學生的作品、作業、試卷、學習單、個人或小組報告、成品展示、實驗成果、學習活動成果…等。上述內容可由學生與教師共同討論，針對不同課程的獨特性，來選擇適合的呈現方式（如文字、圖片、攝影、音樂、表演…等）。

檔案資料之取得，應事先獲得學生書面同意，且由學生擁有該檔案著作權。

任課教師於推薦優異之學生學習檔案時，應附上評語或推薦理由。

第四條 組織運作

本學院成立「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之決選。

前項本委員會成員如下：

一、院長、副院長。

二、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基本能力課程教師代表
17人。

第五條 遴選方式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之遴選，分成兩個階段：

一、第一階段〈初選〉：由各任課教師負責遴選工作，通識課程（核心通識課程、分類通識課程、基本能力課程）每位教師每門課程可推薦1至3個學習檔案（含個人組或團體組）。任課教師於遴選前，宜教導與提醒學生在製作學習檔案時其文字、圖片、影音檔案，不得違反著作權之規定。

二、第二階段〈決選〉：由本委員會負責決選事務，擇優選出優異學習檔案，優異學習檔案數依經費而定。

第六條 推薦遴選標準

任課教師推薦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參與遴選之標準如下：

- 一、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非單一、隨機之作品，而是有目的、有系統的蒐集學習作品。
- 二、學習檔案中的作品、作業、報告以具有創新、創意者為佳；亦可呈現不完美的作品來省思改善。
- 三、學生在學習檔案中能夠反思自我成長，比較「上課之前的我」與「上課之後的我」，進而與他人分享自身在「知識」、「技能」、「態度」上的影響與改變。

第七條（獎勵）

優異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檔案之決選，分優異獎與佳作獎各數名，其獎勵分別如下：

- 一、獲得優異獎之學習檔案，無論個人或團體，該檔案獲獎可獲得獎金新臺幣1000元、優異獎狀乙紙、嘉獎乙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
- 二、獲得佳作獎之學習檔案，該生獲得佳作獎狀乙紙，嘉獎乙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
- 三、獲得優異獎之個人學習檔案，學習檔案中若有小組報告，獲獎學生之外的小組成員可獲得嘉獎乙次。（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生獎懲實施標準第四條第一款第七目）。

第八條 學生獲前條各款獎勵時，該學習檔案之任課教師可獲本學院四項評量之服務點數，優異獎每件2點，佳作獎每件1點。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